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2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2日
聲請人	董財富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00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93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抗字第44號、第287號及110年度抗字第110號刑事裁定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00號及110年度台抗字第935號刑事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抗字第44號、第287號及110年度抗字第110號刑事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三至五）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定四提起再抗告，故系爭裁定四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3 四、次查聲請人分別就系爭裁定三及五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及二以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及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且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惟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且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223號董財富聲請案](#)